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50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立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起訴未繳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255元，依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